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0號

原告 余國榮

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瑪雅彩繪文創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350元（含加班費750元、失業給付損失264,600元），及提繳5,040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專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其中加班費及退休金合計5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13元（2,980元－667元＝2,313元）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蔡蓓雅